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文件

陕西咸人社民发〔2018〕8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关于做好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人社局），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辖区各企业：

为了更好地服务辖区企业，保障在西咸新区参保的企业职工或档案托管在新区、新城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享受退休待遇，按照国务院及省、市有关企业职工退休政策精神，结合新区实际，现就做好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视同缴费年限的正常退休审批工作

（一）受理条件。在西咸新区参保的企业职工或在新区、新城档案所在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的灵活就业人员，到达国家法

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

（二）办理流程。参保人员达到退休条件的，所在企业或档案所在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对其档案进行初审，在其到龄前 1 个月内，将有关材料报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三）所需材料。申请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1. 企业或档案所在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的退休申请报告；
2. 参保人个人原始档案；
3. 《西安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预报）表》（一式三份）；
4. 相关证件资料；
5. 参保人个人缴费记录。

二、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

（一）受理条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从事高空和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 10 年、从事高温和井下工作累计满 9 年、从事其它有毒有害工种工作累计满 8 年的，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且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同时，本人从事的工种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明确的特殊工种；本人档案明确记载从事特殊工种的相关工作经历。

（二）办理流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实行集中预报制度。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企业或档案所在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2. 所在企业或档案所在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对人员档案进行初审，每年第四季度，将下一年度到龄的初审符合条件的职工个人档案、相关资料及《西安市企业职工退休预报审核明细表》《西安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预报）表》报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进行申报。

3. 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根据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汇总形成《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特殊工种退休预报汇总表》，连同人员资料，报西安市人社局预审。

4. 预审通过后，单位应对提前退休职工从事的特殊工种名称及从事时间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接受全体职工及相关部门监督。公示期间，单位需将公示现场取证（拍照）留存。公示结束后出具的公示报告应由单位劳资部门、纪检部门及工会组织共同签章确认。

5. 通过西安市人社局预审的参保人员，在其到龄当月，由所在企业或档案所在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携带《西安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预报）表》和职工本人退休申请，到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直接办理退休手续。

（三）所需材料。申请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1. 企业或档案所在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的退休申请报告；
2. 职工个人原始档案；
3. 职工本人退休申请；
4. 《西安市企业职工退休预报审核明细表》（一式三份）；

5. 《西安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预报）表》（一式三份）；
6. 参保人个人缴费记录。

（四）注意事项。各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在预报时间内向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进行退休申报。因不按时申报而影响职工退休待遇的，由单位负责。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参保人员，如本人自愿，所在单位同意，亦可按照正常退休年龄退休。在特殊工种退休年龄和正常退休年龄之间，本人也可向所在企业或档案所在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选定一个满周岁的年龄，申请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三、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提前退休（职）审批工作

（一）受理条件。企业职工经西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级为 1-4 级），且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可申请办理退休。若男未满 50 周岁、女未满 45 周岁，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参保人可选择办理退职，由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按规定兑现待遇。

（二）办理流程。

1. 职工向所在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企业经办人员向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申请同意后，携带申请人完整的住院病例资料、身份证原件、本人照片、本人申请、单位介绍信和《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致残程度检查鉴定表》到西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进行病（伤）情鉴定。

2. 经西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级为 1-4 级）的企业职工，单位对其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接受全体职工及相关部门监督。公示期间，单位需将公示现场取证（拍照）留存。公示结束后出具的公示报告应由单位劳资部门、纪检部门及工会组织共同签章确认。

3. 由职工所在企业经办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到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进行初审。由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将初审合格人员资料报西安市人社局审批。

（三）所需材料。申请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1. 企业或档案所在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的退休申请报告；
2. 职工个人原始档案；
3. 职工本人退休申请；
4. 《西安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预报）表》（一式三份）；
5. 《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致残程度检查鉴定表》；
6. 参保人个人缴费记录。

四、有关要求

为规范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职工本人退休申请需手写（按指印）；企业填写《西安市企业职工退休预报审核明细表》、《西安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预报）表》内容应进行打印（手写无效），加盖公章。特殊工种及因病退休（职）公示及公示报告等应按规定样式书写。

- 附件：1. 《西安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预报）表》
2. 《西安市企业职工退休预报审核明细表》
3.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表》
4. 退休申请报告（样式）
5. 公示内容（样式）
6. 公示报告（样式）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18年6月15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18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1

西安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预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时间	
公民身份证号码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退休(职)后住址					
参加 工作 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或工种	说 明
退休时岗位				退休类别	
特殊工种类别				从事时间	
提高待遇 种 类		省级及以上劳模 是□ 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重大贡献专家 是□ 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高 级 职 称 是□ 否□		类 别		职称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单 位 意 见				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意见	
同意 年 月退休。 经办人： 负责人：				同意 年 月退休。 审核部门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说 明：1、个人情况应由单位根据退休人员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 2、退休类别：按“正常退休”、“特殊工种退休”、“因病退休或退职”等填写。
- 3、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在工作简历中“职务和工种”栏内填写特殊工种规范名称，“说明”栏中填写从事特殊工种的起止时间。
- 4、提高待遇种类：在“是”或“否”后打“√”。
- 5、高级职称：在“是”或“否”后打“√”。
- 6、此表一份，由单位留存。
- 7、申报单位应对此表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基本养老金计算

视同缴费年限	年 月	实际缴费年限	年 月	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	年 月
个人账户累计本息	元	平均缴费指数		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按陕政发（2006）27号文计发基本养老金					
月基础养老金	金 额		元		
	增加部分	省级及以上劳模	元		
		有重大贡献专家	元		
	合计金额		元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	累计储存额		元		
	计发月数		月		
	金 额		元		
月过渡性养老金			元		
月调节金			元		
养老金合计			元		
经办机构意见		核定月基本养老金 元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安市企业职工退休预报审核明细表

单位: (盖章)

单位明码:

填报时间: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主管部门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预报退休 人 数				正常退休人数			
				提前退休人数			
申 报 退 休 人 员 明 细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作时间	退休类别	视同年限	审核记录
审核情况			经初审以上 人符合退休条件, 其中, 正常退休 人, 提前退休 人。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处长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月日		照 片
参加工作 时 间		单 位 联系电话				
本人医疗期限及 停工起止日期						单位盖章
申请检查 科 目				申请鉴定 疾 病		
工 作 简 历						
病 史 简 况						
医 院 诊 断 结 论	医师签名: 医院印章: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西咸新区 人社民政 局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劳动 能力鉴 定中心 鉴 定 结 论	经西安市医学专家组评定为因病非工伤残废 级，属 丧失劳动能力。 市劳鉴中心医学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评定为因病非工伤残废 级， 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西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年 月 日		

注：本表双面打印至一页纸上。

附件 4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关于× × ×等×名同志申请退休的报告
(样式)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我单位职工×××，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身份证号：××××××，招工时身份为全民（集体）固定工（合同工）。经我单位初审，符合正常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提前退休（职）条件，现申请办理退休手续。

× × × × × × (盖章)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5

公 示

(样式)

下列人员经个人申请，单位审核档案记录，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现将个人情况公示如下：

职工姓名	出生年月	特殊工种种类	从事时间
× × ×	× × 年 × × 月	× × × 工	× 年 × 月

对于以上人员公示情况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间向单位劳动人事部反映。（电话：× × × ×）

（盖 章）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6

公示报告

(样式)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我单位××年申报××人申请按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已经初审,并于×年×月×日至×日在(何地)进行了公示,现将公示情况及公示无异议人员名单上报你局。

职工姓名	出生年月	特殊工种种类	从事时间
×××	××年××月	×××工	×年×月

(工会盖章) (纪检盖章)

(劳资盖章)

××年××月××日